

14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1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的龙华西路（龙华路-龙恒路）交通提升工程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华西路（龙华路-龙恒路）交通提升工程安保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畅铭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6人，营业收入为3308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9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畅铭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